

中纪委启动“问题导向”型专项巡视模式

中纪委网站近日刊发巡视工作专刊，详细介绍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新举措、新成效，其中透露中纪委有关首次设立“专项巡视”的计划。目前，第三轮巡视已经启动，中纪委将在今年的第三轮巡视中首设“专项巡视”，计划将中央管理的280多个地方、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全部纳入巡视范围。“专项巡视”以“问题导向”为特点，着重处理方式灵活、人员配备专业，“短平快”地发现解决问题，强化震慑作用。在2013年的第一、第二轮巡视中，“地方+部署大学+部委+国企”的组合成为巡视的“标配”，但今年，这种组合发生了变化，地方单独纳入常规巡视，被巡视的其他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则纳入“专项巡视”的范围。专刊指，专项巡视的对象与常规巡视对象总体一致，不仅包括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管事业单位、中管企业和高校、群团等，也包括省区市，特点在于“问题导向”，认为包括中央关心、社会关注或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突发事件、党风政风、选人用人等突出问题。

雾霾和房价成为城市宜居面临的标志性难题

中国社科院发布2013年十大宜居城市榜，宜居城市十名的依次是：珠海、香港、海口、三亚、厦门、深圳、舟山、无锡、杭州、上海。宜居城市的评价指标包括环境生态、空气质量、房价收入比、人均道路面积、气温舒适度等。对比去年的宜居城市榜（香港、澳门、无锡、常州、珠海、苏州、威海、海口、镇江、中山），珠海连跳4级，力压香港成为榜首。而去年的榜眼澳门则跌出十大，排12

位；首都北京位列第41位。今年十大宜居城市集中在沿海，而且全在长江以南。在“京津沪穗渝”这五大中心城市中，仅有上海位居末席。报告评价：宜居方面的短板已成为制约北京市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制约，如不尽快加以解决，最终必将危及北京市的整体发展。报告比较2013年中国城市的宜居程度时，特别将居民对于空气质量和住房诉求特别分析，称“雾霾和房价成为城市宜居面临的标志性难题”。环保部今年3月发布的74个主要城市2013年度空气质量状况表明，仅海口、舟山、拉萨3个城市合格。空气质量最差的前10座城市，有8个是华北地区。作为雾霾重灾区，空气质量无疑是拉低京津冀排名的主要原因。报告指出，中国城市环境污染引发的重大事件仍呈爆发式增长，雾霾、水污染、植被破坏等问题也都呈现常态化趋势。生态环境问题已经严重影响了中国城镇化的质量。在生态城市的区域表现上，西北、环渤海和东北地区总体水平很低。例如，尽管北京市的综合经济竞争力位列全国第6位，但北京的生态竞争力在全国排名在第92位；天津综合第8位，生态第151位；河北省会石家庄的生态排名更至236位。

国务院明确非行政许可审批清理时间表

由于没有法律依据难以监管，非行政许可审批成为边减边增、先减后增等行政审批改革痼疾的温床。日前，中国政府网公布《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在一年内，完成对现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清理，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坚决调整。届时中央部门将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根据不同情况，《通知》将

“非行政许可审批”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审批事项，第二类是面向地方政府等审批事项。国务院要求，第一类要于《通知》印发后一年内予以取消或依法调整为行政许可。确因工作实际需要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事宜，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新设行政许可的程序。今后，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之外，设定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审批事项。对于第二类，国务院要求，应取消或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凡与地方政府之间能够协商处理的，直接面向市、县、乡政府的，由地方政府管理更方便有效的，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要于本《通知》印发后一年内予以取消或下放。确因工作实际需要保留的，实施部门要在一年内送交国务院审改办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后，统一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宁夏自治区将在全区县及县以下推广先看病后付费诊疗模式

据宁夏自治区卫计委信息，宁夏开全国公立医院改革之先河，从今年4月起，利用1年至2年时间，在宁夏县及县以下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行“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先住院、后付费”适用于参加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住院患者，以及经当地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的流浪乞讨患者。符合条件的患者签订《住院费用结算协议书》，并将社会保障卡原件、身份证件或户口本复印件代为保管，在其住院证上加盖“先住院、后结算”印章。患者住院期间，医院及时提供费用一日清单，对费用较高的，每满3000元，

通知患者缴付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对住院费用少于3000元的，病人出院结算时交纳个人自付费用。对确有困难，难以一次结清自付费用的患者，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延期还款协议。为了避免恶意逃费、欠费，卫计部门将建立患者诚信就医信息系统，将恶意拖欠住院费用的患者名单及时挂网，对未缴清住院费用患者再次住院时，有权终止为其提供“先住院、后付费”服务。

叶檀：预算法是公共财政大宪章

预算法是重要的关键性法律，是法治社会的财政基石。公共财政体制是建立现代社会大厦的框架，是构建法治文明社会的基础。预算法则是公共财政的重要组成环节。有公共财政，才谈得上税收法治原则，才谈得上制度治国。目前在财政领域广受诟病的现象，几乎都与预算法偏颇、执行不到位有关。如年末财政突击花钱，各部门财政支出公开度不够，以及权力运转各部门需要多少资金，都与预算法密切相关。没有预算法，没有对预算支出的严格约束，预算成为某个人或者某个部门一支笔、一个文件所体现的权力，国家必然缺乏数目字管理的精确，预算的不科学成为常态，造成各部门的小利益群体共同追逐更多的财政收入，一句话，将成为人治下的资金争夺战。这是不可行的、传统的盘剥体制。预算法之所以十年无法落定，说明理念分歧、博弈激烈。体现公共财政理念，预算法必须体现为监管、审核与实施权的分离，而不是权力的进一步集中，否则人大形同虚设，中国实行的将不是公共财政，而是缺乏监管的大一统财政。在特殊历史条件下，由于社会变化迅速授权国务院可以更好地支持社会经济

发展，提高社会整体运作效率。机会主义的心态与手段，将迅速滑向权力执行部门缺乏监督的可怕深渊，以提高发展速度为名，一切手段都无可厚非，中国不可能真正建立制度性的权力监管约束机制，财政硬约束无从谈起，只要政府认为有助于经济则无往不可，最终产生不可逆风险。另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此次预算法能否从源头上厘清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以往的分税制改革是特定历史阶段下的产物，责权利不清，土地财政因此而起，对地方而言成为仅次于税收的第二财政。关注点在于地方政府是否具有发债权。地方政府作为承担责权利的信用主体，理应在人大的约束下拥有发债权，遵从市场定价原则，地方政府在此过程中学会财政约束、体会信用溢价、体会市场的重要性。只要公共财政有了分权监管的主心，秉持税收法治原则，那么预算公开、预算硬约束顺理成章。

(作者为知名财经学者)

厉以宁：四大“绊脚石”阻碍市场改革

中国目前改革面临的两大难题，一是利益集团存在，二是制度惯性。另外，改革的另外两个难题，那就是中国还缺乏独立完善的市场主体和完善的信用体系。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市场起决定性作用可以减少政府直接配置资源带来的效率低下，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转变政府职能，才能使市场规则、市场规律、市场价格起调节作用，实现效率的最大化。在中国让市场调节起决定作用阻力很大，必须认清这个阻力。第一个阻力是利益集团的存在，他们的利益可能受损，所以会坚持原来的做法。第二阻力是制度惯性。经济学里有一个词，路径依赖。

就是老路走惯了，适应了，就不要改了。第三个阻力是，中国还缺乏独立完善的市场主体，企业还不是真正的企业，不能自主经营，受到的捆绑特别多，这也阻碍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第四个方面，市场要发挥作用，必须建立市场信用体系。没有信用的社会不适合市场业务的开展，包括政府在内，作为交易一方，也应该讲信用。只有一个诚信的社会才可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西方有句谚语，他骗了所有人最后发现，他被所有人骗了。所以，市场经济的建设必须和道德建设是同步的，而中国的信用体系建设刚刚起步。

(作者为著名经济学家)

张礼卿：新的金融改革应关注改革顺序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于去年在北京闭幕，备受关注的改革方案最终尘埃落定。全会通过两份文件，一份是全会公报；另一份是定案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正式启动了新一轮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谈到的金融体制改革内容很实在、很具体，有不少内容与大众的期待相吻合。阅读《决定》中关于金融改革的表述，可以做这样的理解：未来一个时期的目标是完善我国金融市场体系，主要内容则涉及金融市场主体的改革、金融市场机制的改革和金融市场环境的改革这三个方面。其中，市场主体的改革将主要涉及降低市场门槛，允许更多的竞争者加入；市场机制的改革将主要包括汇率和利率形成机制的改革与完善；金融市场运行环境方面的改革，将主要包括落实和完善必要的监管措施，加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等。然而，一个值得思考问题是：面对如此多项需要推进的改革，是否应

该有一个先后顺序？从世界各国的改革经验看，经济自由化改革存在一个顺序问题。结合各国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笔者认为，我国未来几年的金融改革也应该高度重视各项改革措施的出台顺序。具体讲，第一，市场主体的改革和扩大应该尽快实行，因为市场体系的形成必须有足够数量的市场主体存在，否则这个市场将不具效率。这意味着降低市场准入、允许民营金融机构设立等相关改革措施应该尽快推出。第二，国内金融市场的自由化改革应该先于对外金融的自由化。这意味着，利率市场化、扩大人民币汇率制度弹性等改革，必须先于资本项目可兑换的进一步改革。第三，监管改革也必须尽快进行。因为无论是降低市场进入门槛还是利率自由化改革，都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可能导致市场主体产生过度冒险行为，最终加剧金融风险。这意味着在国内金融自由化改革的同时，必须加强和完善有关的金融监管措施。另外，此次改革方案明确将加快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写进去，是非常明智之举，这也是存款利率自由化的重要前提，因为它可以在经营不善的金融机构退出市场时有效地防止系统性金融风险的产生和扩大。

（作者为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郝洪：治理城市顽疾核心在“人”

近日，上海、北京、广州三大城市不约而同集中整治城市“顽疾”——上海夜查群租房，北京暗访“黑摩的”，广州投入百亿整治“城中村”。城市拆迁之惑、群租房之乱、城中村之痛被掀开在公众面前。社会转型期城市面临的种种治理困境，特别是特大型城市积累叠加的城市顽症，让人刺痛、揪心。每隔一段时间，很多城市都会开展集中

整治，会收一时之效，剜去了一些局部病灶，在城市治理方面，也积累了越来越多的经验。但是，我们城市治理进步的速度，有时赶不上问题堆叠的速度；我们习惯的传统的突击整治方法，不能应对今天涌现的诸多挑战。在城市现代化进程中伴生的问题，还必须用改革探索的勇气、担当与智慧，用现代国家治理方式来解决。“整顿”易，“治理”难。人的需求千差万别，不同利益群体有着不同、甚至相互矛盾的利益诉求。我们没有什么现成的模式可以复制。中国特大型城市的人口规模、密度与外来人口的超高比例，都堪称世界之最，放在世界哪一个国家，都会是巨大的治理难题，足以让任何一个市长大汗淋漓、如履薄冰。但是，社会治理仍然有章可循。我们探索的现代治理模式，其核心只有一个“人”，试图适应经济市场化、人口流动化的政策和制度设计，也都是围绕“人”展开，即满足人民的基本需求，平衡人群的不同利益，服务民众的发展渴望。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及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时，强调关键在体制创新，核心是人，只有人与人和谐相处，社会才会安定有序。“核心是人”的深层含义，是“把社会管理寓于为群众服务之中”，最大程度地满足民众和社会需求，最大程度地让民众和社会组织参与到城市治理中来。回看一些大城市在基层治理上的种种成功实践，无论是乡村自治破解违章建筑拆迁难，还是社会组织协同共治、解决社区环境难题，包括依靠外来人口自治净化人文环境，无不立足于服务为先、互信为核。如此，才能有效调动社会各方力量，解决社会治理中的难点、热点问题。

（作者为人民日报社评论员）